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城補字第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張其嫻

許敬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(一)被告張其嫻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8萬5637元，及其中8萬4302元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張其嫻、許敬民應連帶給付10萬6394元，及其中(1)2萬6659元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、(2)7萬7954元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9萬2931元(含本金19萬2031元及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24日止之利息900元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3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文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利息	8萬4,302元	114年11月10日	114年11月24日	15%	519.67元
2	利息	2萬6,659元	114年11月10日	114年11月24日	15%	164.34元
3	利息	7萬7,954元	114年11月10日	114年11月24日	6.75%	216.24元
小計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						900元